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巩留县秀智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巩留县2024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(七标段)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留县2024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(七标段)二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巩留县秀智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巩留县秀智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
